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月20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与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房地产”）签署了《协议书》，武汉公司拟向融创房地产转让其持有的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建设”）剥离以下资产后的100%股权：（1）泛海建设持有的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御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2）泛海建设全资子公司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公司”）持有的北京泛海国际居住区2#、3#地块的相关资产和负债。

根据《协议书》约定，本次交易中融创房地产需现金支付的金额为1,255,343.79万元（以下简称“交易价款”），分三笔支付，支付比例分别为交易价款的50%、30%、20%。其中，第一笔款项627,671.9万元（占交易价款的50%）已完成支付。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22日、2月27日、3月1日披露

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泛海建设、东风公司已完成管理权移交，交易双方根据《协议书》相关约定，对过渡期间（自交易基准日至管理权移交日）由公司承担的下述事宜相关部分金额进行了结算：（1）引起泛海建设权益变动的事宜（包括关联往来及费用）；（2）与泛海建设后续经营无关的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租赁合同）新增的费用；（3）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东风公司签署的合同解除产生的费用；（4）北京泛海国际居住区 1 号地项目承担的金融负债所实际发生的利息等部分融资成本。

过渡期间，泛海建设新增应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往来款 11,178.94 万元，加上过渡期间泛海建设房屋租赁合同新增的费用、东风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山海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解除合同后应退还给东风公司的价款、东风公司部分融资成本等，共计 18,432.76 万元，上述款项在融创房地产应付武汉公司的第二笔款项中予以冲抵。冲抵后，融创房地产应支付给武汉公司的第二笔款项为 358,170.38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创房地产已完成上述冲抵后款项的支付。至此，融创房地产已向武汉公司累计支付交易价款的 80%（含冲抵款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